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葉俞一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01	長榮航空	84ND83941-3	1張	1000股	
02	長榮航空	84ND83942-1	1張	1000股	
03	長榮航空	85ND455129-7	1張	1000股	
04	長榮航空	84NX26626-2	1張	835股	
05	長榮航空	89NX72763-3	1張	191股	
06	長榮航空	90NX82767-5	1張	201股	
07	長榮航空	92NX93536-6	1張	79股	
08	長榮航空	93NX99643-0	1張	164股	
09	長榮航空	93NX102345-1	1張	258股	
10	長榮航空	94NX106921-6	1張	46股	
11	長榮航空	95NX109145-0	1張	400股	
		合計	11張	5174股	